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全称): 隆回县自然资源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 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的隆回县岩口镇长溪村4组上石洞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第二次)经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法定程序,乙方已经成交,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款,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隆回县岩口镇长溪村4组上石洞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采购计划编号: 隆回财采计【2025】000061

3、项目内容: 抗滑桩工程,滑坡面前设总共31根,分别为长8m21根,长10m5根,长15m5根、截面1.2m*1.5m钢筋混凝土抗滑桩及冠梁。挡土墙及水沟、场地平整、锚杆、监测桩、土方清运等。(具体参照项目设计和设计图)。

4、是否分包: 否。

5、项目负责人: 蒋文杰。

6、联系电话: 15974077740。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2288000.00元

大写: 贰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内审定总金额的97%,预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后无息退还,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在6个月内审核认可,未办理完结算不支付工程尾款,并不计算利息。

三、合同履行

1、本合同的履行期限: 工期120日历天。

2、地点: 隆回县岩口镇长溪村4组上石洞

3、方式: /

4、履约担保: 不要求。



5、质量保证金：竣工结算审定总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后无息退还。

四、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隆回县自然资源局

2、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3、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省、市有关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执行，成交供应商施工过程中所有工程记录和技术性资料及各种签证文件，均为原始验收有效文件，不得随意更改。

3.1 成交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成交供应商在竣工验收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成交供应商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成交供应商、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3 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签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3.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3.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3.6 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30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六、违约责任

(1) 开工前 3 天内。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安排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它建设工程项目任职。乙方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按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规定执行，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为 10000 元/次；其他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甲方督查发现乙方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工作现场的，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人·天违约金。

(3) 因不可抗力等外部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本建设项目停工或延误工期的，经甲乙双方认可后，工期可以顺延。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本建设项目停工或延误工期的，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按 1000 元/天。乙方使用不合格主材的，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按 1000 元/次。

(4) 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依据资料以及未在《最终工程结算书》、《最终结算审核报告》签字确认，造成工程最终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者工程最终结算价款未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延期付款的计息标准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甲方因非己方过错不能按约定时间付款，可于约定时间到期前三个工作日内将原因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说明，双方另行约定付款时间。

(6) 双方应当对于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和突发情况有足够的理解，针对非对方过错造成的时间延误等状况给予充分的理解，且不视为对方违约。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总共一式陆份；其中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代

理机构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隆回县自然资源局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备案：隆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公章)

隆回县政府采购
合同备案专用章

2025年6月20日

备案日期：2025年6月20日